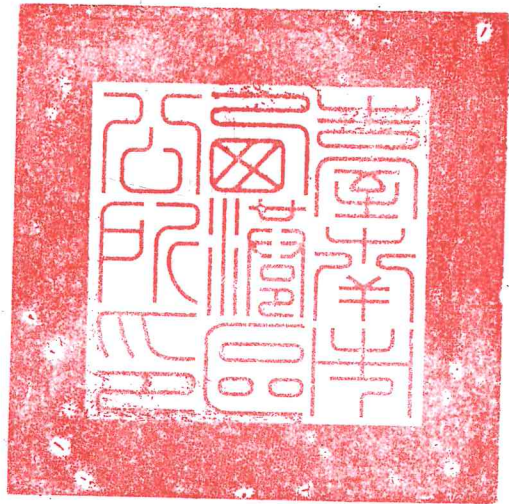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609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09年6月8日所農建字第1090357428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9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044219號書函及109年8月20日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4次會議」決議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因部分道路認定內容仍待釐清故予以撤銷原公告

區長林耿漢